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年12月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2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5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7

议案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7

议案二：关于公司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8

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9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发言、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九、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8）。

十五、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

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14:30

（二）现场会议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9日至2021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2021 年 12 月29日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四）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五）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议案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议案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七）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八）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拟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超过 8,000 万美元，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

公司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关于公司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议案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于燮康、姚王信、陈鹏连续任职已满六年，公司拟更换独立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秦舒先生、眭红明先生、陈嘉琪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秦舒先生、眭红明先生、陈嘉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秦舒先生，1956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历任中国华晶集团公司双机总厂五分厂技术员、工程师，中国华晶集团公司硅材料工厂副厂长、厂长；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无锡华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中国华晶集团进出口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江苏晶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任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眭鸿明先生（曾用名眭红明），1964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5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历任淮阴市检察院书记员，淮阴工学院宣传部副部长、社科部主任、副教授；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南京师范大学经法院副教授；2001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院党委书记；2021 年 1 月至今，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嘉琪女士，1989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与金融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至 2016 年，任英国赫瑞奥特瓦特大学《财务管理》课程讲师助教；曾受英格兰银行邀请，在伦敦政治与经济学院大讲堂就市场流动性风险管理发表演讲；在英从教期间带领研究生参加伦敦证交所和彭博社实践项目；2017 年至今，历任江南大学商学院金融系讲师、副教授。